关于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陆家嘴金融城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开放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开放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5 月 25 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26 年 6 月 3 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故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故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提前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04%
100万≤M＜300 万	0.02%
300万≤M＜500 万	0.01%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40%
100万≤M＜300 万	0.20%
300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4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0/（1+0.40%）=9,960.16 元

申购费用 =10,000.00–9,960.16=39.84 元

申购份额 =9,960.16/1.0500=9,485.87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4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85.87 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 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或等于 7 日的份额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6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00 × 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10,500.00 × 0.60%=63.0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00.00–63.00=10,437.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10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37.00 元。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15 楼、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广益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6.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提前公告。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代表协商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童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童锦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童锦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童锦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童锦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硬件工程师、技术中心硬件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9%；通过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6,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2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099,3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099,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911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19,600,622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1,666,341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934,281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26,837	99.9237	72,519	0.07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898,137	99.7884	75,519	0.0794	125,700	0.132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62,356	99.9610	37,000	0.03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007,579	98.8519	966,077	1.0158	125,700	0.13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15,027	99.9113	76,629	0.0805	7,700	0.008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62,877	93.7455	1,024,967	6.254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62,877	93.7455	1,024,967	6.254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62,877	93.7455	1,024,967	6.254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093,173	99.9934	是
9.02	选举�上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628,363	99.5047	是
9.03	选举任应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628,363	99.5047	是
9.04	选举孔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628,361	99.5047	是
9.05	选举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628,363	99.5047	是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729,903	99.6115	是
10.02	选举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728,361	99.6098	是
10.03	选举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705,705	99.58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186,625	98.7721	75,519	0.4608	125,700	0.7671
3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6,350,844	99.7742	37,000	0.2258	0	0.00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296,067	93.3378	966,077	5.8950	125,700	0.7672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362,877	93.7455	1,024,967	6.254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362,877	93.7455	1,024,967	6.2545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62,877	93.7455	1,024,967	6.2545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9.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高光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81,661	99.9622	是
9.02	选举嗜上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16,851	97.1259	是
9.03	选举任应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16,851	97.1259	是
9.04	选举孔令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16,849	97.1259	是
9.05	选举曾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916,851	97.1259	是

10.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存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18,391	97.7455	是
10.02	选举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16,849	97.7361	是
10.03	选举韩剑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994,193	97.597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对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已回避表决。

4、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显慧女士、代星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 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109,919,933.43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起诉材料，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开庭交换证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 EPC 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 109,919,933.43 元，具体为：

（1）被告一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 149,014,598.42 元，包括：

①支付工程逾期违约金 55,760,638.12 元；

②支付未履行招商引资义务违约金 50,000,000.00 元；

③支付未安排指定专业人员履职违约金 915,000.00 元；

④支付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金 500,000.00 元；

⑤赔偿未履行运维义务损失 41,513,280.30 元；

⑥赔偿未提供履约保函损失 325,680.00 元。

以上合计 149,014,598.42 元。

（2）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暂计为 39,094,664.99 元，具体为：

①已完工部分价款暂计为 174,069,670.14 元（该金额为原告暂计金额，具体以鉴定结论为准）；

②因被告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及未履行质保义务，扣除 3%质保金 5,222,090.10 元（174,069,670.14 元 *3%），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原告另行主张；

③原告已支付工程款 129,752,915.05 元。

因此，剩余应付款金额暂计为 39,094,664.99 元（174,069,670.14 元 –5,222,090.10 元 –129,752,915.05 元）。

综上，被告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金额为 149,014,598.42 元，抵扣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 39,094,664.99 元后为 109,919,933.43 元（149,014,598.42 元 –39,094,664.99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服务费等费用。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2020 年 12 月，原告作为发包单位就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 EPC 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在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被告二、被告三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中标。

2021 年 1 月 12 日，原告向被告二、被告三出具《中标通知书》，并于同日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 EPC 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EPC 合同”），该合同就涉案项目标的、工程质量、履行期限、人员管理、履约担保、分包及转包、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均予以明确约定。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被告三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一负责本项目结算。

2021 年 9 月 8 日，原告与三被告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二、三同意由被告一以其名义与原告进行结算、收付款和开票；项目结算方式为原告与被告一结算，再由被告一与被告二、三结算并由其双方予以确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涉案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三被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却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延误；（2）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3）违法分包、转包；（4）未履行招商引资义务；（5）未按约安排专业人员履职；（6）未履行运维义务；（7）未提供履约保函；（8）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综上，由于被告以上多种严重违约行为，原告分别依据 EPC 合同专用条款第 11.5 条的约定“逾期 30 日历天（含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第 4.3 条的约定“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转包和分包。严禁挂靠和违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第 22.1.2.(6).14 的约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项目经理或设计总负责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主张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 EPC 项目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原告认为，被告在案涉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整改，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 EPC 合同并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并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